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0號

原告 簡笙峰

0000000000000000

李惠貞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謝昇達

陳佩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41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